雷环建〔2020〕29号

**关于雷州市土角河小流域综合治理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**

雷州市水利工程建设管理中心：

你单位报送的《雷州市土角河小流域综合治理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“报告表”）及有关材料收悉。我局按照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有关规定对该项目进行审查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根据报告表环评结论和我局环评审批领导小组意见，在项目选址符合区域城乡总体规划、土地利用规划、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，确保环境安全的前提下，我局原则同意你单位按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工艺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要求建设该项目。

项目位于雷州市附城镇土角河，起点地理坐标为E110.110680°、N20.904473°；终点地理坐标为E110.170018°、N20.895875°。本项目建设内容为新建堤防12.817km，河道疏浚长度为6.41km。在原有河堤排水口处重建7座排水涵。

二、项目建设、运营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加强废气治理。施工时采取进出工地的车辆必须进行冲洗、及时清理工地及路面的泥土、定期洒水等其他措施，确保废气达到广东省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GB4427-2001）第二时段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。恶臭达到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4554-93）中二级标准要求。

（二）加强废水污染防治。施工废水、基坑废水经沉淀池处理达标后回用于场地洒水抑尘、机械冲洗，废水不外排。

（三）加强噪声污染防治。采取选用低噪声系列工程机械设备、合理安排施工顺序、禁止夜间高噪音设备施工、合理安排施工场地、修筑的施工便道应远离村庄；合理安排运输路线，运输路线应尽量绕开学校、医院、居民区等路段；确保施工噪声不扰民。

（四）各类固体废物按有关规定妥善处理。

三、本批复仅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同意你单位在该地点建设项目，该项目开工建设及运营须按有关规定取得其他相关部门的同意。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。项目竣工后, 建设单位须按规定程序实施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，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。

湛江市生态环境局雷州分局

 2020 年8月3日